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64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三岳化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待克非那（待克菲鈉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1861號）等7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2年7月13日嘉衛食藥字第1120023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三岳化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待克非那（待克菲鈉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1861號）等7張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1861號 品名「待克非那（待克菲鈉）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1863號 品名「氣沙宗（氣若沙宗）」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1866號 品名「歐西拉因（歐西拉因）」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6975號 品名「"三岳" 歐沙挫那」
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7055號 品名「每弛卡癩」
 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1030號 品名「"三岳"待克菲那鉀」
 - (七)衛部藥製字第059230號 品名「"三岳"克洛菲新卡巴美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

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